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(2021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主险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,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(含二级)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,就 被保险人对其雇员承担的住院津贴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。

就被保险人对每名雇员承担的住院津贴责任,保险人按照每人每次事故住院日数扣除 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后计算赔偿日数(最长赔付天数为 365 天),在赔偿日数乘以每人每日住 院津贴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进行赔偿。

每人每日住院津贴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